公司代码:688486 公司简称:龙迅股份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133,327,68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7,474股后的股份数为132,460,20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7,758,616.3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0.1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133,327,68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7,474股后的股份数为132,460,20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52,984,0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6,311,76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龙迅股份	688486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彧	何冬琴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
电话	0551-68114688-8100	0551-68114688-8100
传真	0551-68114699	0551-68114699
电子信箱	yzhao@lontium.com	dqhe@lontiu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速混合信号芯片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历经二十年的深耕积淀,公司已搭建起以高带宽SerDes技术、高速接口协议处理与数据加密技术、高清音视频处理与显示驱动技术为核心的专有ClearEdge技术平台,形成了独有的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依托这一成熟的专有技术平台,公司自主研发推出了一系列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视频芯片和互连芯片产品,并聚焦智能视觉终端、智能车载、AR/VR、AI&HPC等核心领域,打造多元化、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场景的技术应用需求。

此外,公司搭建了高效协同的产业生态合作体系,进一步为技术迭代升级赋能。一方面公司直接对接终端用户实际应用需求,快速捕捉市场技术痛点;另一方面与全球半导体领军厂商的战略合作,联动全产业链优质资源,将市场实际需求与生态协同合力,转化为核心技术持续迭代、解决方案持续优化的核心动能,让ClearEdge技术平台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水准,实现技术研发、产品落地与市场应用的正向循环,持续巩固公司在高速混合信号芯片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聚焦高速混合信号芯片领域,构建了"智能视频芯片+互连芯片"两大产品体系,可实现数据的无缝传输和处理,并在计算、存储和显示单元之间实现高效交互。产品全面覆盖HDMI、DP/eDP、USB-C、MIPI等主流接口协议,支持最高8K超高清分辨率和最高240Hz高刷新率,同时,通过整合高清视频处理与显示能力以及智能感知与人机交互技术,公司的芯片在支持未来端侧AI应用已建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智能视频芯片主要用于在终端设备中采集、连接、处理和显示视频信号,互连芯片主要用于在CPU、GPU、存储和显示等单元之间实现高速数据互连。

(1)智能视频芯片

公司的智能视频芯片作为智能系统的视觉处理关键基础,可实现高清视觉数据的采集、连接、处理和显示,是视觉数据源端到显示端之间传输的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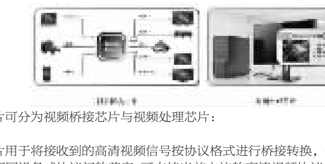

公司智能视频芯片可分为视频桥接芯片与视频处理芯片:

①视频桥接芯片

公司视频桥接芯片用于将接收到的高清视频信号按协议格式进行桥接转换,并按指定格式输出至其他设备,实现高清视频信号在不同设备或协议间的兼容,可支持当前主流的高清视频协议,包括HDMI、DP/eDP、USB-C、MIPI、LVDS、VGA等。无论是连接笔记本电脑与4K投影机,还是连接车载主机与仪表,公司视频桥接芯片均可确保高带宽的视频传输,支持高达20Gbps的传输速率,并具备超低延迟与广泛的通讯协议兼容性。

凭借持续研发投入、精细化场景布局与严苛质量管控,针对车载、工控、消费电子、AR/VR、安防等细分场景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的视频桥接芯片成功打破海外厂商长期垄断,已进入国内外多家头部终端厂商核心供应链,业务辐射欧美、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全球市场份额与品牌认可度稳步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按2024年收入计,在视频桥接芯片市场,公司是中国内地排名第一及全球前五的公司。

②视频处理芯片

公司视频处理芯片是在视频信号桥接转换的基础上,提供强化影像处理的功能,使格式转换后的画质得以提升,并实现更佳的显示效果。作为影像品质引擎,这些芯片可提升视觉体验,而不只是简单的传输。利用公司专有的算法,公司的视频处理芯片可实现影像缩放、色彩校正和降噪等功能;并支持多视窗显示器、8K超高清分辨率以及高达240Hz的高刷新率输出等,以确保呈现给人眼的最终影像清晰、流畅且色彩准确。

(2)互连芯片

互连芯片是高速信号链路中的关键接口器件,通过对信号进行放大、均衡、抖动补偿、时钟数据恢复与误码校正等处理,保证信号在高带宽与高速传输条件下的高完整性与稳定性。

公司互连芯片可分为高速信号互连芯片和AI运力芯片:

①高速信号互连芯片

公司高速信号互连芯片包括中继器、切换器、分配器以及矩阵芯片,可作为显示生态系统的综合信号增强器和流量控制器。运用公司专有的信号调节技术,公司高速信号互连芯片可在长距离和复杂的电路板上净化、放大和路由信号,对管理多视窗设定以及确保AI驱动的智能视觉终端、AR/VR设备和智能车载显示的高保真传输极为重要。

②AI运力芯片

公司AI运力芯片可支持AI训练和高效能运算所需的分散式拓扑。这些芯片专为AI服务器及终端和智能车载而设计,有助于储存单元与CPU和GPU等运算单元之间的高效数据交换。公司在研的AI运力芯片支持每通道高达32Gbps的传输速率,能确保PCIe 4.0/5.0(兼容CXL2.0)和SATA等关键接口的数据完整性。这对于在严苛环境中运行的服务器、计算集群、5G基站和汽车电子设备的稳定性至关重要。

2.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采用国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广泛采用的Fabless模式运营。在此模式下,公司完成芯片设计后,委托晶圆代工厂及芯片封装测试公司进行生产与封测,在取得检测合格产品后,直接销售或通过经销商出售给下游客户。

芯片设计由公司的研发部、工程部和车载事业部具体负责,各部门协同合作、紧密配合,共同推进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芯片的生产通过委托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公司来完成。公司主要向晶圆代工厂采购晶圆制造服务,向封装测试公司采购封装测试服务。少部分产品由公司完成最后的测试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公司主要为业内大型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市场知名度较高,能够按照产能和周期安排订单生产。

芯片销售环节,由于公司产品为标准化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群体相对分散,且部分终端客户采购芯片种类较多,更倾向于通过经销商进行集中采购。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与经销商之间发生业务往来,并为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提供必要的业务及技术培训、售前售后咨询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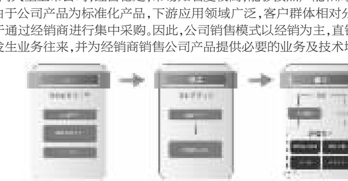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

(2)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集成电路作为现代信息社会的核心基石,被誉为"工业粮食",贯穿科技、经济、民生、国家安全等全领域,是支撑数字经济发展、保障国家科技安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产业。其产业链环节繁多、分工精细,形成了"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四业分离的专业化格局,并衍生出EDA工具、IP设计、设备、材料等配套环节,各环节关联性极强,任何一个环节的短板都将制约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前端环节,被誉为产业"大脑",直接主导产业技术迭代方向与应用创新边界,其发展直接决定整个产业的竞争力。

当前,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正处于规模持续增长、技术加速迭代、格局深刻重构的关键时期,技术多元化、产业协同化、应用全场景化、竞争全球化、发展自主化成为行业核心发展趋势。市场规模方面,伴随AI大模型、智能体、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场景的爆发式需求,市场规模持续攀升,根据半导体行业协会(SIA)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创下了有史以来最高的年度销售额记录,达到7917亿美元,同比增长25.6%;随着AI、物联网、自动驾驶等新兴技术将继续推动对芯片产品的强劲需求,预计2026年全球销售额将达到1万亿美元。技术层面,行业已逐步突破传统通用设计范式的束缚,正迈向先进制程迭代攻坚的深水区;同时Chiplet、异构集成技术也迎来规模化普及的关键阶段;此外,EDA工具作为集成电路设计的核心支撑,正朝着人工智能驱动的智能化设计方向加速迭代升级,有望有效破解先进制程带来的物理极限约束与设计复杂度攀升等核心痛点,为设计技术进步注入新的活力。产业格局上,全球集成电路设计市场呈现"头部集聚、区域协同竞合"的格局,国际龙头企业凭借核心技术积累与完善的产业生态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中国等新兴市场正加速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实现从"跟跑"向"并跑"的跨越式发展,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细分赛道持续突破,产业规模稳步攀升。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相关数据预测,2025年中国芯片设计公司达到3901家,从销售规模来看,全行业销售额预计为8357.3亿元,相比2024年增长29.4%,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增长的核心支撑力量。

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所处的是混合信号芯片领域的细分赛道,正处于从"进口主导"向"国产突围"的关键阶段,既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技术驱动、Fabless模式、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政策资本赋能"的共性特点,又依托细分赛道形成了"集中度高、国产替代空间大、应用多元、产品专业化"的专属特征。市场方面,规模稳步提升,根据Coherent Market Insights预测,混合信号集成电路市场预计在2025年将达到1405.6亿美元,到2032年预计将达到2318.3亿美元,从2025年至2032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7.4%;技术方面,特点鲜明、技术壁垒高,融合模拟与数字芯片技术,对研发持续投入要求极高;应用场景方面,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AI&边缘计算等领域,其中车载、AI、数据中心建设成为核心增长极,供需呈现"高端产能缺口、中低端竞争激烈"的格局,高端产品主要被TI、ADI等国际巨头垄断,国内企业正加速高端领域突破;产业链协同紧密,上下游联动效应显著,上游EDA工具、晶圆制造的自主化进程逐步推进,中游设计企业需与下游终端厂商深度绑定;同时在政策扶持下,国产替代成为长期趋势,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差异化、专业化成为企业生存关键。

(3)主要技术门槛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系统复杂性和专业性决定了进入本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对于公司聚焦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领域,技术壁垒更为突出。首先,高速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需同时处理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在高速率数据传输、低延迟即时响应、稳定可靠运行以及功率效能之间达成精准平衡,这依赖研发人员对半导体物理、器件特性、噪声、寄生效应、工艺波动的深刻理解,难以用工具完全替代,需深厚的电路设计经验,这形成了天然的技术壁垒。同时,还需具备消费电子、汽车、工业、通讯等多应用场景的集成开发能力,研发周期长、验证流程复杂,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开发出可量产的成熟方案。这些构成了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难以逾越的综合技术壁垒,需要通过储备相应的技术经验,建立持续研发创新机制,以及拥有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龙迅股份是一家专注于高速混合信号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的高新技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采用Fabless轻资产运营模式,聚焦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自2006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凭借长期坚定且持续的研发投入,在高带宽SerDes技术、高速接口协议处理与数据加密技术、高清音视频处理与显示驱动技术等其他核心领域,积累了深厚的研发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实力,构建了专有ClearEdge技术平台,形成400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相关IP已实现量产,无需依赖外部授权,有效降低了产品研发成本与技术风险。依托该技术平台,公司芯片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可支持最高20Gbps单通道传输速率,能够完美适配高清视频、高速数据传输等高端场景需求,产品全面覆盖HDMI2.1、DP2.1、USB4、MIPI等主流高速接口协议,视频分辨率最高支持8K,在信号完整性、低延迟、低功耗、兼容性等关键指标上表现优异,具备与国际同类产品抗衡的实力,是国内少数能够在高速接口领域与TI、ADI等国际巨头直接竞争的芯片设计公司。

近年来,随着汽车电子、AIoT、AR/VR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崛起,市场对高速混合信号芯片的需求持续爆发,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主动调整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与应用场景拓展,逐步从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向高附加值新兴领域延伸。在拥有核心优势的视频桥接芯片赛道,公司凭借技术积累、产品兼容性及本土化服务优势,成为该细分赛道的国内龙头企业。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积极布局车载高速互连相关产品,加大车载芯片研发投入,技术突破成效显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有19颗车规级芯片通过AEC-Q100认证(含Grade 2级高端产品),涵盖车载桥接芯片、车载SerDes芯片组等核心产品,其中车载SerDes芯片组(单通道8.1Gbps)针对车载视频长距离传输需求完成技术优化,进入全面市场推广阶段。受益于车载业务的快速放量,公司车载高速互连业务收入占比显著提升,已成为公司新的核心增长点,同时已形成"龙头车企+新势力+Tier 1"的全生态覆盖,进一步巩固了在车载高速混合信号芯片领域的竞争力。在国产替代加速推进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高性价比的产品及高效的本土化服务优势,成为视频桥接、车载SerDes等细分领域国产替代的标杆企业,有效推动了国内高速混合信号芯片产业的自主化发展,助力我国半导体产业突破海外技术封锁。同时,公司积极布局AI、高性能计算、端侧计算等前沿领域,聚焦上述场景的高速传输芯片研发,相关部分产品已实现落地,逐步形成了"核心业务稳固、新兴业务爆发、前沿业务布局"的多元化业务格局,有效分散了市场风险,拓宽了增长空间。

当前,在国产替代与下游场景智能化升级的双重驱动下,公司正加速实现战略转型,从高清视频桥接芯片细分赛道龙头,向覆盖智能车载、智能穿戴、人工智能等多领域的中高端高速混合信号芯片优质供应商全面突破,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场景拓展与全球化布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从国内领先向全球知名芯片设计企业的跨越。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I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正深刻推动信息技术体系实现全方位演进,同时重塑各类智能系统的架构逻辑与功能形态。AI技术的持续突破,离不开算力、算法与数据三大核心要素的协同赋能,三大要素相互支撑、协同发力,推动AI技术不断突破应用边界,其应用场景已从传统互联网领域,逐步延伸至工业、交通、医疗、消费电子等国民经济各关键领域。随着边缘计算、模型压缩与能效优化等配套技术的快速成熟,AI应用重心正逐步从集中式云端向分布式终端延伸,逐步构建起"云端统筹、边缘协同、终端执行"的云边端协同体系。终端设备与云侧、边缘侧实现实时高效通信,通过任务分流、模型协同与数据共享形成高效算力互补,支撑流畅的智能化工作流程。其中,云端承担大规模AI模型训练与全局调度职责,边缘侧实现数据就近预处理与局部推理,终端侧聚焦数据采集、本地轻量化推理与用户交互反馈。这一全链路协同的实现,核心依赖智能视频芯片与互连芯片的底层支撑——缺乏终端侧高效的视觉处理与高速数据传输能力,分布式、场景化、实时化的智能形态便无从谈起,两类芯片更是推动智能化进程深度渗透各类终端设备、实现智能服务触手可及的核心前提。

智能视频芯片作为终端视觉处理的"核心引擎",是终端实现AI视觉交互的基础,承担复杂信号处理、图像渲染、视频编解码等核心任务,直接决定AI生成内容与视觉输出的同步性、清晰度及低延迟性能,缺乏其支撑,终端设备无法呈现高质量智能视觉体验;互连芯片作为算力与数据传输的"核心桥梁",是端边云协同的"生命线",赋能端边云之间及终端内部的高速数据交互与动态算力分配,破解算力调度与数据流通的核心瓶颈,失去其赋能,云端、边缘侧与终端的协同将彻底脱节。两者分别决定终端智能的"视觉呈现质量"与端边云协同的"交互响应效率",共同构成智能生态不可或缺的核心基础设施。

随着AI能力加速渗透各类终端设备,高需求领域终端设备正经历从功能型向智能型架构的系统性转型,其核心逻辑从"被动执行指令"升级为"主动感知、智能分析、实时反馈",而这一转型的核心支撑正是智能视频芯片与互连芯片。视觉识别、语音交互、多模态融合交互等技术的持续升级,终端设备逐步摆脱传统工具属性,向智能节点演进:汽车领域的ADAS高级辅助驾驶、智慧座舱,依赖智能视频芯片实现实时视觉感知与图像渲染,依托互连芯片实现车载各模块的高速数据交互;AI服务器的算力调度、大模型推理,离不开互连芯片的高速数据传输支撑;智能手机、PC的AI摄影、本地推理功能,核心依赖智能视频芯片的视觉处理能力;工业终端的自动化监测与智能调控,需两类芯片协同保障数据传输与视觉反馈效率。各类终端产品能够全面迈入AI赋能时代,是两类芯片持续赋能的结果。

与此同时,在AI技术的深度赋能下,各类新兴应用场景迎来爆发式发展,而这些场景的落地与升级,依赖智能视频芯片与互连芯片的核心支撑,两类芯片更是新兴场景智能化落地的"关键基石"。AR/VR领域的沉浸式体验,核心依赖智能视频芯片的实时渲染与高清视频处理能力,互连芯片则保障虚拟与现实数据的高速传输,二者协同实现虚拟与现实的精准融合;新型显示系统的多屏协同、柔性显示创新,需智能视频芯片优化视觉输出效果,互连芯片保障多屏数据的高速同步交互;机器人与具身智能的多模态感知、协同交互,既离不开智能视频芯片的视觉数据处理支撑,更依赖互连芯片实现各模块的高速算力调度与数据传输。而这些新兴场景的智能化升级,终端产品渗透率与市场规模持续提升,高需求领域转型对两类芯片的性能、稳定性提出更高标准,新兴场景落地则直接拉动其需求升级。二者不仅是场景落地的核心支撑,更成为推动场景智能化升级的核心动力。

综上,无论是高需求领域转型还是新兴场景落地,两类芯片都是不可或缺的核心载体,既即将迎来广阔市场增长机会,更持续巩固其在智能生态中的核心支撑地位,成为AI驱动信息技术演进的核心底层力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658,009,876.29	1,502,359,846.45	10.36	1,486,536,90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9,490,474.21	1,431,799,478.55	8.92	1,429,466,358.91
营业收入	568,203,739.71	466,002,733.23	21.93	323,147,354.00
利润总额	174,673,924.85	152,946,961.67	14.21	105,216,8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15,593.75	144,411,417.58	19.05	102,695,39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450,810.41	111,425,364.58	29.64	66,801,67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13,955.79	116,888,052.59	-3.83	103,412,01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0.22	增加1.44个百分点	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9	19.27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9	19.27	0.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3	21.45	减少1.52个百分点	23.0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9,010,800.10	137,965,010.37	142,227,078.30	179,000,85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9,151.76	43,011,301.88	52,987,587.79	47,407,55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28,346.00	35,769,357.00	46,498,900.55	41,054,20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3,653.10	33,462,260.21	18,890,000.94	42,048,041.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FENG CHEN	11,548,510	50,043,545	37.53	49,923,728	无		境外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3,049	6,372,208	4.78		无		其他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4,533	5,718,562	4.2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85	5,378,035	4.03		无		其他
邱成英	1,060,908	4,597,266	3.45	4,597,266	无		境内自然人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1,018,471	4,413,374	3.31	4,413,374	无		其他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581	3,880,852	2.91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35,082	2,748,741	2.06		无		其他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434	2,483,014	1.86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000	1,930,000	1.45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FENG CHEN持有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1.2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成英系FENG CHEN母亲;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5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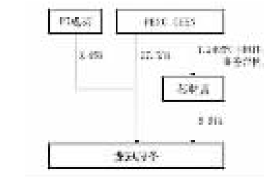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820.3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91.56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65,800.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5,949.05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00,753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336,406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64,347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753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122人,可申请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336,406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90人,可申请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64,347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8.52万股,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25.8862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23.6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9.28%;预留14.8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7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0.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0.43%,未设置预留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137.9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9.57%,首次授予123.07万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9.23%;预留14.85万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77%。

(3)授予价格(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0元/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0元/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00元/股。

(4)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苏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60	0.43%	0.01%
合计				0.60	0.43%	0.0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1	韦永祥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00	0.72%	0.01%
2	赵彧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	0.72%	0.01%
3	夏洪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43%	0.01%
4	林浩原	中国台湾地区	北方海外销售总监	0.90	0.65%	0.01%
5	陈蔚元	中国台湾地区	FAE工程师	0.60	0.43%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6人)				118.97	85.89%	1.7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1人)				123.07	88.85%	1.78%
预留部分				14.85	10.72%	0.21%
合计				137.92	99.57%	1.9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毛利率(B)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4年	50%	15%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5年	150%	75%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年	275%	162%	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M)
满足毛利率(Bm)考核前提下,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50%+5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毛利率(B)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50%	75%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275%	162%	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满足毛利率(Bm)考核前提下,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50%+5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	100%	10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

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龙迅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3,44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8)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10)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剩余数量(调整后)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1月29日	35.27元/股	1.1544万股	1人	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1月29日	35.27元/股	236.7867万股	131人	28.5714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5年1月27日	41.86元/股	28.5714万股	100人	0

注:鉴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相应进行了调整。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6月23日	35.27元/股	62.3443	125人	158.8554	1、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以及因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合计作废155,863股。 2、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办理归属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7股,作废其放弃的7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35.27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6.7867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753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122名激励对象归属336,406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90名激励对象归属64,347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89名激励对象归属400,753股限制性股票。

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29日,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1月28日届满,已于2026年1月29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27日,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1月26日届满,已于2026年1月2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12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本次可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90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目标值(Am):150%,触发值(An):75%;毛利率(B)目标值(Bm):40% 考核指标:满足毛利率(Bm)考核前提下,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增长率(A);业绩完成度 A≥Am,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X=100%;An≤A<Am,X=(A-An)/(Am-An)*50%+50%;A<An,X=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32-000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毛利率为54.17%,2025年营业收入为56,820.37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5.8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为50.56%。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考核评级:A、B、C、D;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100%、100%、5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首次授予部分:1、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合计22,89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全部作废失效。 2、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合计8,36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 3、剩余1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A/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预留授予部分:1、预留授予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合计25,35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全部作废失效。 2、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合计4,371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 3、剩余8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A/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122名激励对象归属336,406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90名激励对象归属64,347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89名激励对象归属400,753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及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2,896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毛利率为54.17%,2025年营业收入为56,820.37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5.83%,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归属比例为50.56%;同时,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因此,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7,485股进行作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中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5,35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毛利率为54.17%,2025年营业收入为56,820.37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5.83%,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归属比例为50.56%;同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因此,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185股进行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48,670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122名激励对象归属336,406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90名激励对象归属64,347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89名激励对象归属400,753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29日;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27日

(二)归属数量:400,753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36,406股,预留授予部分64,347股。

(三)归属人数:189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22人,预留授予部分90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35.27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价格:41.86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韦永祥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9,240	2,918	15.17%
2	赵彧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9,240	2,918	15.17%
3	夏洪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544	1,751	15.17%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9人)				2,186,629	328,819	15.0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2人)				2,236,653	336,406	15.04%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数量"为经过2023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3.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90人)				260,364	64,347	24.71%
预留部分				260,364	64,347	24.71%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数量"为经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3.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12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9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122名激励对象归属336,406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90名激励对象归属64,347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89名激励对象归属400,753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迅股份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1.471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76元。截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1.47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301,008.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1,020,020.9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80,987.25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2,030,220.56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2,130.1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7,233.03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102.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3,028.1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143.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581.9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4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6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901.0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203.02

注:本报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2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除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于2023年10月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另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3525810903	3,183.56	使用中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3001930939	743.39	待注销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273322	4.16	使用中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	20010339250866600000011	140.03	使用中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1346585	24,064.07	使用中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499110100100102427	67.81	使用中
合计			28,203.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9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年3月8日	2025年3月7日	2024年3月8日
84,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7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下转B066版)